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蓝光存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光存储设备、蓝光光盘），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6人，营业收入为58879.424万元，资产总额为277391.9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备份一体机、数字法庭应急恢复系统），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6人，营业收入为27409万元，资产总额为374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智能庭审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71人，营业收入为60300万元，资产总额为395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08 月 08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建议各供应商进入“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